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143—2024

## 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

2024-06-29 发布

2024-06-2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评价分类             | 2   |
| 5 评价原则             | 2   |
| 6 评价指标             | 2   |
| 7 评价流程             | 4   |
| 8 评价结果使用           | 6   |
| 附录 A（资料性） 科技人才评价流程 | 8   |
| 参考文献               | 9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科学技术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中国人事科学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黎萍、徐皓庆、屈明剑、李强、吴雨晨、肖伟华、杜晓燕、程宇、徐芳、曹宏、石磊、杨静、徐辉、程家瑜、王晓娇、刘尧、张德强、严利、林芬芬、刘伟升、杨留花。

## 引　　言

科技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培育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至关重要。

本文件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和2021年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的精神，既关注科技人才的共性问题，又突出各类人才的个性，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先决条件。

本文件按照科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类型并结合科技人才的行业和岗位等特点，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在把握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基础上，坚持人才分类评价，合理设计评价指标，规范评价流程，以解决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

# 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科技人才评价的分类和原则，规定了评价指标、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使用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发现、培养、引进、使用、选拔、表彰、激励各类科技人才时开展的评价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148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科技人才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

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具备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对科技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劳动者。

注：科技人才包括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创业、科技服务、科技管理、科学普及等科技活动的人员。

### 3.2

#### 委托者 consignor

提出评估需求和目的，委托评估任务，提供相关经费和条件保障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来源：GB/T 40148—2021, 5.1]

### 3.3

#### 评估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承担评估任务，形成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机构。

注：评估机构主要是专业性科技评估机构，也可以是兼营科技评估业务的组织机构。

[来源：GB/T 40148—2021, 5.4]

### 3.4

####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在评价中，被评价的科技人才及其有关行为和要素。

[来源：GB/T 40148—2021, 5.9, 有修改]

### 3.5

####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反映科技人才特征的因素或变量，用于简明地对科技人才进行测度和评价。

注：评价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来源：GB/T 40148—2021, 6.14, 有修改]

## 4 评价分类

### 4.1 概述

科技人才可按照科技人才类型进行分类评价，也可按照评价目的进行分类评价。

### 4.2 科技人才类型分类

4.2.1 按照从事科技活动的性质，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移、产品开发、公益性研究、科技创业、科技服务、科学普及、科技管理等类别科技人才评价。

4.2.2 按照从业机构类型，分为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科技类社会团体等类别科技人才评价。

4.2.3 按照从事职业，分为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等学校教师，以及其他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类别的科技人才评价。

4.2.4 按照群体特征，分为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等科技人才评价。

### 4.3 评价目的分类

按照评价目的，可分为招聘选拔、岗位配置、考核鉴定、培训开发、择优支持、人才引进、表彰激励等科技人才评价活动。

## 5 评价原则

### 5.1 德才兼备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品德为先决条件，注重科技人才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避免出现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问题。

### 5.2 科学性原则

根据人才类别、评价目的和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向，在遵循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基础上，开展分类评价，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科技人才的实际情况。科学设置评价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突出中长期目的导向，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特别是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和快速成长的青年人才。科学设置评价专家的遴选条件。

### 5.3 公开公正原则

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评价专家兼顾多方利益，遵循约定回避条件。评价规则、标准、流程、结果、评价专家以及相关阶段的进展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及时公开。

### 5.4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相关信息便于获取，定量指标便于计算，定性指标便于判定，评价流程便于实施。

## 6 评价指标

### 6.1 指标体系框架

科技人才评价应以德才兼备为根本遵循，在指标设置和评价时应体现科学精神、职业道德、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内容，根据评价目的、需求以及人才类别的特点和管理要求设置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由创新价值、能力和创新贡献三个一级评价指标和若干二级评价指标组成，二级评价指标可以进行调

整、增加或删减。

## 6.2 创新价值

### 6.2.1 创新活动

科技人才创新活动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项目。科技研发类项目及应用情况等。
- 科学实验。定性实验、定量实验、测量实验、对照实验、验证性实验、判定性实验和中间实验等。
- 成果转化转化。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活动。
- 教学工作。担任教职任务的科技人才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主持的教学改革项目、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等。
- 临床工作。从事临床工作的科技人才开展的临床研究、诊疗诊断、健康管理、教学实践、评价反馈等。

### 6.2.2 创新产出

科技人才创新产出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论著。发表在科技期刊上的论文、在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
- 专利。获得国内外专利组织授权的专利以及专利的转化和应用情况等。
- 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 科学数据。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 科技报告。描述科技人才从事的研究、设计、工程、试验、鉴定等活动的进展或结果的报告。
- 教学成果。担任教职任务的科技人才所撰写的教材等成果。
- 临床成果。从事临床工作的科技人才所撰写的案例病历、诊疗指南方案等成果。
- 工程成果。工程领域的科技人才开展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法和管理、图纸模型、规范规程、规模应用、用户反馈等成果。
-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在计算机和集成电路等相关领域科技人才的科技创新成果。
- 种质资源。从事农林等相关技术的科技人才在种质资源的开发、保藏、推广、保护和利用等方面成果。
- 科普成果。科技人才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产出的展览、书籍、音视频等成果。
- 科技管理成果。政策规章、咨询报告等。

## 6.3 能力

### 6.3.1 学习和研究能力

掌握必要的知识与技能，能够快速学习新知识和技术，准确分析本专业领域的创新需求，并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的能力。

### 6.3.2 创新创业能力

能够把握专业领域技术前沿，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利用现有知识和新知识提出新理论、新技术、

新模式、新服务、新方法等，实现创新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解决实际问题或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 6.3.3 实验技术能力

能够操作仪器设备、准确记录数据，按照实验方案或规程高效完成科学实验的能力。

### 6.3.4 团队组织和协作能力

作为团队带头人组织团队成员完成整个科研任务、带动研究团队发展的能力。在参加团队工作时，能够有效沟通、协调、合作，与团队成员共同完成科研任务的能力。

### 6.3.5 战略研判能力

战略思维能力、前瞻判断能力、跨学科理解能力，提出、分析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

### 6.3.6 科技管理能力

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政策、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推进科技活动的管理协调能力，提高科技治理水平、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能力。

## 6.4 创新贡献

### 6.4.1 科技成果的成效

科技人才的成果在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等方面的贡献。

### 6.4.2 科技服务满意度

社会公益和科技服务工作的完成绩效、服务对象对其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评价。主要适用于社会公益和科技服务类科技人才。

### 6.4.3 科学共同体的参与度

在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重要学术组织（如学会、协会、标准化组织等）担任主席、委员等，担任学术期刊主编、编委、审稿人等，参加有社会影响力 的学术论坛、讲座，以及为科学共同体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

### 6.4.4 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奖等科技类奖励，以及依法设立的与科技创新活动有关的其他成果奖励。

## 7 评价流程

### 7.1 概述

科技人才评价流程分为评价启动、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评价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五个阶段，评价流程见附录 A。

### 7.2 评价启动

委托者应根据自身的需求启动科技人才评价活动，委托评估机构或自行组织评价专家组开展评价。

### 7.3 评价准备

#### 7.3.1 确定评价目的和范围

委托者应确定评价活动的目的，并根据目的确定评价对象的范围和资格条件。

委托者应与评估机构协商或自行将纳入评价活动的科技人才进行合理分类，确定各类人才评价内容。

#### 7.3.2 确定评价专家组组成

根据需求和条件，遴选合适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可包括科技专家、产业专家、财务专家、投资专家、管理专家等各类型专家。在基础研究等类别的人才评价中可选择一定比例的海外专家参加评价。评价专家组具体人数宜由评估机构与委托者协商确定。

开展机构内部人才评价时，宜选取一定数量的来自机构外部的专家。

#### 7.3.3 构建评价指标

评估机构或委托者应细化评价内容，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指标权重的确定一般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等方法。

开展代表性成果评价，相关指标应以成果或产出的质量和水平高低作为评价重点。代表性成果的表现形式可多元化，由评价对象选择最能体现自身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参加评价。

#### 7.3.4 形成评价方案

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时应形成评价方案，根据评价目的和委托要求，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兼顾科学性、有效性、操作性，设计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由委托者确认。

评价方案内容宜包括评价目的、依据、对象、范围、指标、方法、流程、进度、结果等。

### 7.4 评价实施

#### 7.4.1 发布通知

委托者或评估机构宜在一定范围发布科技人才评价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资格条件、材料要求、评价流程等。

#### 7.4.2 申报或推荐

有关人员应根据资格条件向委托者或评估机构提出评价申请，或由相关方向委托者或评估机构进行人员推荐。申报或推荐时应提供创新活动、成果产出、能力资质、表彰奖励、科研诚信等方面证明材料。

#### 7.4.3 采集信息

委托者或评估机构应根据不同目的和类型的人才评价活动的特点，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市场与用户调研等方式，多渠道采集评价对象信息。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采集信息。

信息来源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国内外公开的、可采信的成果、征信等信息；
- 咨询专家、用人单位、合作者、同行等提供的判断和评价信息；
- 通过调研、访谈等方式获取的数据、事实和观点等；
- 申报或推荐时提供的材料。

#### 7.4.4 审核信息

评估机构或评价专家组应对采集的信息，从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关联性等方面进行

检查和补充完善，对评价信息进行初步整理和分析，使各类信息达到评价要求。必要时，可开展背景调查。

应结合信息审核，对评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在此过程中，若发现评价对象存在着科学精神、职业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者汇报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

信息审核完成后，可对符合资格条件的评价对象进行公示。

#### 7.4.5 评价专家组评价

评价专家组应根据评价方案，采取笔试、个人陈述、现场答辩、业绩展示、实践操作等形式开展评价，形成个人或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并提交评估机构或委托者。根据需求，专家组可进行多轮次评价。

评估机构或委托者应给予评价专家组充足的评价时间并避免对专家意见的干扰。

评价专家应遵守科研诚信和评价要求，独立、客观发表意见。

### 7.5 形成评价结果

#### 7.5.1 综合判断结果

评估机构或委托者应结合专家评价意见、笔试和实践操作成绩及各类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判定，得出最终评价结论。若发现评价对象存在科学精神、职业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者汇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解决。

评估机构评价时应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评估机构和评价对象；
- 评价背景、目的、依据、范围、指标、方法、流程等；
- 评价专家组成；
- 评价结论及其描述，包括评分、档次、排名、意见等。

#### 7.5.2 评价结果公示

根据委托者需求和评价方案，委托者可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根据需求和要求，可将评价方法和指标、评价专家等进行同步公示。

#### 7.5.3 公示异议处理

对于公示期间收到的疑问、异议或申诉，委托者和评估机构应进行研究处理。

### 7.6 评价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 7.6.1 评价过程记录

各阶段的实施应形成清晰、完整的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阶段的起止时间、地点、涉及的主要人员、所开展的活动。

#### 7.6.2 档案管理

委托者或评价机构将评价报告、评价过程记录、结果公示、公示异议处理、评价专家使用和信用记录等建立档案，并进行长期管理，以备今后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质询。

## 8 评价结果使用

#### 8.1 使用范围

评价结果可用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的招聘选拔、

岗位配置、考核鉴定、培训开发、择优支持、人才引进、表彰激励等工作。

评价结果可用于科技人才团队评价。在应用于科技人才团队评价时，还要结合团队成员的知识结构、年龄梯队、合作精神等方面进行考虑。

## 8.2 评价结果使用的局限性

评价结果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评价目的、范围、内容和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开展评价。

附录 A  
(资料性)  
科技人才评价流程

科技人才评价流程见图 A.1。



图 A.1 科技人才评价流程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7713.3—2014 科学技术报告编写规则
  - [3]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 [4]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 [5]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
  - [6]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 [8]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529号）
  - [9] “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国科发政〔2017〕86号）
  - [10]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 [11]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
  - [1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 [13]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国科发才〔2022〕255号）
  -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的通知（人社保发〔2022〕68号）
  - [15]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GB/T 44143—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4 年 6 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75861



GB/T 44143-202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